台儿庄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相关规定及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www.tez.gov.cn/)查阅或下载。如需咨询,请与台儿庄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枣庄市台儿庄区兴中路 91 号;邮编: 277400;联系电话: 0632-6611791;传真: 0632-6611791;电子邮箱: sjj@zz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指导下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在依法全面推进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精神,围绕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总体要求,以深入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为基础,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以规范促落实,以服务

求实效,坚持以人为本,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坚持改革创新,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,为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发展,开创新局面,促进社会和谐提供重要保障。

我局根据《条例》规定,结合各自实际,完善工作机制,运作有序规范,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使我局政务公开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、监督有力、实施有效、便于群众参与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区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细则相关要求,为深入推进审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,提高全局 政务公开工作水平,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、班子其 他成员为副组长、局机关各业务工作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 开领导小组,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办公室领导兼任,办 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,确保我局的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是完善公开制度。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全面做好我区审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审计局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执行,严格政务公开发布流程,严格规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,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以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为原则,以惠民生、促服务为根本目的,重点从预算执行、政策跟踪、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整改等等方面切入,主动解读政策法规,积极回应民生关切,有效助力阳光政府建设。

三是编制目录指南。按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 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程序的编制工作。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结合实际情况对内容进行 更新和完善,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栏目公开。

四是及时更新信息。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紧紧依照职责公开、严格公开时限、及时完整准确的要求。公开助推改革,做好政务服务一张网信息公开,推进"放管服"改革信息公开。及时梳理清单,并及时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公布相关信息。大力推进"互联网+政务服务",按区政府统一布署,努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。定期公开预算执行审计、政策跟踪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等信息。

2021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36 条,严格按照公开目录及时更新公示公告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、规划总结、统计信息等相关信息;全面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,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签审、同步部署;加强审计业务信息系统建设,发挥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,突出政务信息公开栏目。利用网络信息平台,创新政务信息公开方式,拓宽公开渠道,积极充分发挥新闻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,全面公开政务信息。

五是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1年我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件;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,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			法律服	其他	总计		
		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			
-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						0	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						0			
Ξ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		
本年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							0		
度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		
办理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		
珪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						0	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
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
	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
	(八) 共心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
		3. 其他			0
	(七) 总计				0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/+ m	N/ -b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结果 维持		尚未 总 审结 计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:一是思想认识不足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缺乏足够的重视。二是信息的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。三是公开信息的多样性有待拓展。四是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需加强和深化。

(二) 具体办法及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新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。继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《条例》宣传活动,进一步学习好、理解好、运用好新《条例》,加深群众对新修订《条例》的了解程度。同时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,推进新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深入落实。进一步丰富发布的信息种类,不断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,加强了对本单位的重点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等工作动态及时公开,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催办机制,增加政务公开专职人员,完善公开形式,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,重点抓好审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,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的研判,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,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本级预算执行、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和专项审计。公 开了台儿庄区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 报告;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公告;推进"一次办好"和 减税降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公告、关于台儿庄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公告、地方政府债务专项审计调查等专项政策跟踪审计报告。

- 2、问题整改公开情况。公开了关于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。
- 3、机构职能。公开了台儿庄区审计局职能、履职清单以及 内设机构等。
- 4、部门领导及分工。公开了台儿庄区审计局领导班子及工 作分工。
- 5、部门规划计划。公开了2021年度台儿庄区审计局工作计划。
- 6、会议情况。公开了台儿庄区审计局政务公开推进情况相关会议纪要。
- 7、执行与效果评估信息公开情况。公开了每季度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与评估、执行措施与监督、进展情况与成效等相关信息。
- 8、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情况。公开了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 - 9、全年无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需办理情况。

2022年1月17日